

公司代码：600359

公司简称：新农开发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99,382,079.50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农开发	60035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才斌	毛海勇
联系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业写字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

	楼12层	业写字楼12层
电话	0997-6378568	0997-6378568
传真	0997-6378580	0997-6378580
电子信箱	52548029@qq.com	40945465@qq.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1.棉花种子加工及销售行业

“十四五”期间，我国持续加大生物育种领域支持力度，通过关键技术攻关等专项行动，着力培育突破性品种，全力保障种源自主可控。当前国内棉种研发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资源主要聚焦于新疆地区，市场由区域龙头企业主导。国内 80%以上的突破性棉种新品种，均出自新疆本土龙头企业或其牵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行业已形成“以兵团+地方龙头企业为核心、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为主体”的发展格局，头部企业在商品种子销售规模、品种推广面积上均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依托“一带一路”区位优势，新疆龙头棉种企业正加速向中亚市场拓展，优质棉种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配套输出标准化种植技术，国产棉种的国际认可度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生产国与消费国，棉花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新疆、河北省、山东省为我国核心棉花主产区。根据国家统计局 12 月 26 日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国棉花产量 664.1 万吨，较上年增加 47.7 万吨，同比增长 7.7%；其中主产区新疆棉花产量首次突破 600 万吨大关，达 616.5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92.8%。2025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4468.7 万亩，较上年增加 211.3 万亩，同比增长 5.0%；全国棉花单产 148.6 公斤/亩，较上年增加 3.8 公斤/亩，同比增长 2.6%，实现连续 6 年增长。数据显示，全国棉花产量的增长，由播种面积增加与单产提升双重因素共同带动。

政策监管层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25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持续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生物育种产业支持，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冬季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聚焦棉花等重点作物，严厉查处假劣种子、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动种子认证体系建设，助力行业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目前，行业发展仍面临核心挑战。行业研发投入分化显著，部分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偏低，核心生物技术专利储备不足，原创性、突破性品种较少；品种同质化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高端优质专用棉种、特用棉种的供给，与纺织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市场需求仍存在缺口。

### 2.甘草制品行业

甘草作为大宗常用中药材，被纳入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核心扶持品种。2025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明确：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5000 万亩左右，较十年前翻番，甘草等大宗药材的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道地药材产区布局持续优化，甘草主产区已纳入全国七大道地药材产区规范化建设体系。

政策方面，国家药监局 2025 年持续强化《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落地执行，强制要求药用甘草需通过 GAP 认证；《中国药典》对甘草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及农残、甘草苷与甘草酸含量设置强制标准，大量无法达标的小型加工主体被迫退出市场；对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实施严格的配额招标管理制度，从政策端规范甘草制品出口贸易秩序，严控野生甘草国际贸易，落实 CITES 公约附录 II 管理要求。2025 年底，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四部门联合发布试点新政，对甘草等 30 种进口食药物质实施清单化分类监管，构建了药食同源进口监管体系，倒逼国内甘草加工行业提升质量管控标准。

原料供给及产能格局方面，2025 年，我国甘草人工种植核心产区为新疆、内蒙古、甘肃，三大主产区甘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以上，全国甘草人工种植总面积达 185 万亩。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 2025 年预测，在政策持续支持下，当年甘草市场供给保持 10%左右的增速，

价格波动幅度控制在合理区间。甘草加工行业分为初级加工与深加工两大板块，2025年行业格局呈现显著分化特征。初级加工领域，行业准入门槛低，同质化竞争激烈。深加工领域，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形成核心壁垒，行业产能向龙头企业集中，中小企业因技术、资金门槛难以进入高附加值深加工赛道。

### 3.畜牧业-肉牛育肥养殖行业

我国肉牛育肥养殖长期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2025年行业规模化进程显著加速，散户加速退出，规模养殖占比持续提升。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首次明确支持家庭牧场和农民合作社主导的养殖加工一体化模式，从产能调控、产业纾困、疫病防控、科技创新等方面释放多重利好。农业农村部2025年印发《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将肉牛产业纳入核心扶持范畴，持续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支持优质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畜，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重点推广“牧繁农育”“暖季适度放牧、冷季舍饲半舍饲”等育肥生产模式，推进以草代料，实现肉牛养殖节本增效。同时，农业农村部持续实施粮改饲项目，2025年全国完成粮改饲面积1919万亩，收储饲草5520万吨，为肉牛育肥养殖提供了稳定的饲草料保障。

针对进口牛肉对国内育肥养殖行业的冲击，2024年12月商务部正式对进口牛肉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5年12月31日出台终裁政策，以“国别配额及配额外加征关税”的形式对进口牛肉采取3年保障措施，巴西、澳大利亚的进口配额低于2024年实际进口量，从政策端为国内肉牛育肥养殖行业转型升级争取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权威数据：

2025年末全国牛存栏量为9608万头，较2024年末减少438万头，同比下降4.4%；

2025年全国牛出栏量5133万头，比上年增加34万头，同比增长0.7%；

2025年全国牛肉产量801万吨，较2024年增加22万吨，同比增长2.8%，实现连续多年稳步增长。

### 4.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5年，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基本格局，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其中，饮料行业分化加剧，农夫山泉、东鹏饮料等头部企业凭借健康化、功能化产品实现营收利润双位数增长。食品饮料消费呈现显著的健康化、功能化、品质化升级趋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特征表现为“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健康化产品快速扩容”。

《2025中国食品产业发展报告》指出，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已进入高速成长后期和成熟期前期，大量中小微企业扎堆中低端赛道，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激烈，行业研发投入强度不足2%，远低于发达国家5%的平均水平，高端功能性产品、核心加工装备、核心配料仍存在进口依赖。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低糖、低脂、零添加、药食同源、功能性食品饮料将成为市场主流，细分功能、细分人群的定制化产品将成为企业创新的核心方向。依托中国传统文化、本土特色原料的国潮食品饮料品牌将持续崛起，获得更多年轻消费者认可；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深化，本土龙头企业将加快海外市场布局，推动中国食品饮料品牌走向全球。

### 5.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

2025年中国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行业在国家“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食安全战略框架下稳定运行。当前我国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整体呈现“产量稳增、消费趋缓、结构升级”的发展态势。202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71488万吨（14298亿斤），同比增长1.2%，其中稻谷产量20904万吨，较上年增加151万吨。

从收购端来看，2025年度秋粮累计收购量超3亿吨，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其中中晚稻收购1.03亿吨、玉米1.89亿吨。然而，市场呈现“稻强米弱”特征，稻谷收购价格相对坚挺，但大米终端销售价格涨幅有限，加工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消费结构方面，高端大米零售市场规模2025

年突破 850 亿元，占整体零售额比例达 21.5%，线上销售占比 38%，显示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传统口粮消费占比下降，深加工及功能性产品需求上升，东北大米品类年增长率达 15%。

当前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为旺季不旺现象明显、假冒问题突出、加工企业利润空间收窄等。我国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在产量稳定、技术进步的支撑下保持健康发展，但需应对消费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国际价格波动等多重挑战，产业升级与品牌化建设将成为未来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方向聚焦于绿色加工、智能化升级、全谷物与功能性产品开发，预计 2026-2030 年行业将向高附加值、高品质方向持续转型。

#### 1.种子加工及销售业务

(1) 采购模式：公司通过自己的科研机构及良繁场培育繁殖和提纯原种，将原种通过扩繁基地以及销售给签订了预约扩繁合同的团场进行扩繁种植。扩繁基地种植收获后种子籽棉、原粮等农作物归公司所有，预约扩繁基地种植收获后公司按照委托扩繁合同约定回收种子籽棉或毛籽进行种子生产。

(2)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团场（合作社）”的模式进行种子繁育，并利用自有加工能力完成制种等程序。皮棉作为棉种加工副产品而产生。

(3) 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种子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自有经销体系销售，部分区域采用代理销售。

#### 2.甘草制品业务

(1) 采购模式：甘草采购过程中，在公开询价的基础上，公司针对甘草的质量、物流费用等因素分别定价。

(2) 生产模式：新农甘草的主要产品为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甘草浸膏粉、液体黄酮、甘草霜。年初公司根据市场上一年的占有率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制订生产计划。期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3)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的是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

#### 3.畜牧业-肉牛育肥养殖业务

(1) 采购模式：通过自己的采购团队进行肉牛的采购。公司通过这种方式更好地控制采购过程，保证肉牛的质量和来源的可靠性。

(2) 生产模式：通过规模化与标准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对肉牛的养殖。实施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 销售模式：通过批发市场、超市和餐馆将肉牛销售给中间商、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

#### 4.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业务

(1) 采购模式：核心原料、包装材料由公司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依销售数据和订单预测采购量；辅助材料与通用物资采购由公司采购，在许可下受托方可本地采购常规原料。

(2) 生产模式：自主研发+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主导产品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受托方按要求生产。

(3)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营门店、团购销售模式，同时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 5.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

(1) 采购模式：核心原料（水稻、小麦等谷物）由公司直接进行收购，主要来源于农户、合作社或粮食市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品质要求和订单需求制定收购策略。

包装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依据销售数据和市场预测确定采购量。部分常规辅助材料，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保性价比和供应及时性。

(2) 生产模式：采用“自主加工，精细化管理”的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大米加工生产线和面粉加工设备，从原料清理、加工到成品包装等环节均实现标准化操作。在加工过程中，引入精细化管理体系，对加工工艺进行不断优化，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口感，同时注重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提高资源利用率。

(3) 销售模式：采用“线下渠道为主，线上渠道为辅”的全渠道销售模式；采用“线下渠道为主，线上渠道为辅”的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下通过与大型商超、粮油批发市场、餐饮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广泛布局销售网络；线上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并利用社区团购等模式触达终端消费者，同时针对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团购业务，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74,347,547.04	1,454,586,888.81	1,292,102,885.10	1.36	1,338,357,6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652,968,802.41	699,125,511.22	674,453,479.90	-6.60	627,397,645.84
营业收入	483,761,825.08	621,990,207.65	571,820,331.65	-22.22	607,266,554.60
利润总额	-8,831,560.14	22,981,748.09	32,391,217.96	-138.43	63,988,185.21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443,818,145.40	531,675,035.69	556,915,838.89	-16.52	548,470,5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132,970.24	22,469,925.40	31,831,526.29	-136.19	63,955,8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9,009,897.13	17,861,411.45	19,335,737.94	-150.44	-27,039,8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5,381,889.96	95,128,128.75	81,923,104.63	-62.81	-58,356,00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22	3.26	4.83	减少 4.48个 百分点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133.3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133.33	0.1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1,082,492.73	132,847,076.66	54,746,349.64	145,085,9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9,196.49	-11,292,762.55	-8,174,732.73	-18,894,6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36,756.26	-7,247,290.85	-9,435,960.39	-22,463,4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3,650.94	17,974,766.20	-6,779,111.64	-33,907,415.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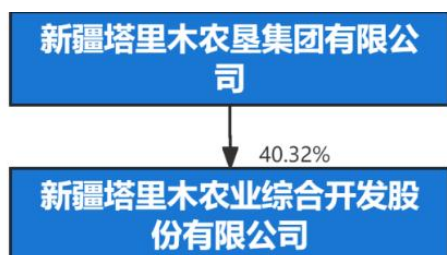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53,815,575	153,815,575	40.32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5,900	1,985,900	0.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30,278	1,630,278	0.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小鹏	1,500,000	1,500,0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史云霓	1,400,000	1,400,000	0.37		无		境内自然

							人
杨利民	1,382,000	1,382,000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376,034	1,376,034	0.36		无		境外法人
王贤祝	1,351,800	1,351,8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亚洪	1,251,500	1,251,5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付伟林	1,249,300	1,249,3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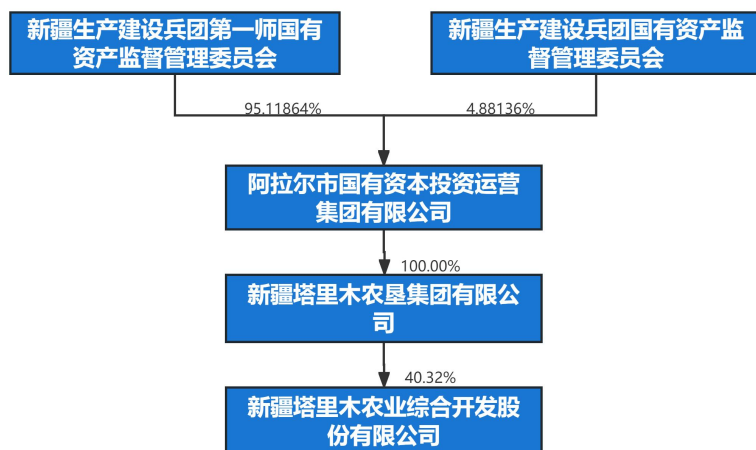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7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3 万元，同比减少 13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0.99 万元，同比减少 150.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